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买方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80,000,000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8）。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联强商贸”）购买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卖方）货物，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经销商贷款业务，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为商丘联强商贸提供金额为5,000,000元人民币的借款，鸿合创新为商丘联强商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商丘联强商贸的公司股东以个人财产向鸿合创新提供了反担保措施。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的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1,01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26659983624
营业期限	2007年09月18日至2027年09月17日
住所	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路北侧(商海广场2号楼A区08号营业房)
法定代表人	朱潇雪
股东构成	朱潇雪(出资比例83.4971%)、金秀勤(出资比例16.5029%)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计算机消耗材料、多媒体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教学用品、教学用具、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办公桌椅、五金交电、汽车、厨房用具、日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预包装食品、图书、音像制品、家具零售，增值电信业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安防技术防范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安防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21.3.31
总资产	49,778,900.50	46,849,754.13
负债	36,945,452.56	34,175,903.11
净资产	12,833,447.94	12,673,851.02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21,866,235.87	682,350.65
利润总额	899,760.44	-165,260.64
净利润	854,736.18	-165,260.64

注：上表中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河南豫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商丘联强商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担保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属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全力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对于债务人分期付款的，保证人还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对应债务人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对应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且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为买方提供信贷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各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资源，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同时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措施以防控风险。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3,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3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A股代码：688981　证券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2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7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753.52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90,006.4794万股的0.8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的规定，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9日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19日为授予日，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44名激励对象授予6,753.5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5、2021年7月19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9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确认为3,944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7,565.04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为6,753.5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认为811.52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内容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7月19日。

2、授予数量：6,753.52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90,006.4794万股的0.85%

3、授予人数：3,944人

4、授予价格：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				
周子学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40	0.53%	0.005%
Chiang Shangyi(蒋尚义)	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40	0.53%	0.005%
Zhao Haijun(赵海军)	联合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0	0.53%	0.005%
梁孟松	联合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0	0.53%	0.005%
高永岗	首席财务官兼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公司秘书	36	0.48%	0.005%
二、高级管理人员				
Zhou Meisheng(周梅生)	技术研发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36	0.48%	0.005%
郭光莉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6	0.21%	0.002%
三、核心技术人员				
Zhang Xin(张昕)	运营与工程资深副总裁、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32	0.42%	0.004%
小计		280	3.70%	0.035%
四、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林新发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6	0.21%	0.002%
王永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0	0.13%	0.001%
其他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745.56	9.86%	0.094%
小计		771.56	10.20%	0.098%
五、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5,701.96	75.37%	0.72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753.52	89.27%	0.855%
六、预留部分		811.52	10.73%	0.103%
合计		7,565.04	100%	0.9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该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关连激励对象为周子学、蒋尚义、赵海军、梁孟松、高永岗、周梅生、张昕、林新发及王永。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除上述关连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项下之其他激励对象均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7月19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6,753.5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1.80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8.69%（采用科创50指数截至2021年7月19日最近一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截至2021年7月19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753.52	222,764.86	55,200.64	93,765.45	45,551.88	21,901.39	6,345.4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上述测算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811.52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811.52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二）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A股代码：688981　证券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1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9日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三）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五）2021年7月19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9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确认为3,944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7,565.04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为6,753.5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认为811.52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6人，实到14人，其中安洪军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钟茂军董事委托刘信义董事行使表决权，王文杰董事委托张崭董事行使表决权。5位监事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贺青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现确定2021年7月19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激励计划预留的9,999,990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按照下列价格中较高者确定授予价格：

1、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机构业务和金融产品业务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将研究与机构业务委员会、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合并调整为机构与交易业务委员会，下辖固定收益外汇商品部、证券衍生品投资部、资产托管部、机构客户部（由销售交易部更名）四个一级部门；相应撤销原研究与机构业务委员会、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

（二）销售交易部更名为机构客户部，原销售交易部的金融产品引入职能划至财富管理委员会。机构客户部承继原销售交易部的其他主要职能，并以客户为中心，具体负责整合公司机构客户服务资源，完善公司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和服务模式，推动提升公司机构客户综合服务效能。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3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李中宁、吴红伟、邵良明和谢闽4名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周朝晖监事通过电话方式参会，沈赟和左志鹏监事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李中宁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中因1人不符合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人数由59人调整为58人。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份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最终以实际参与认购的人数为准）授予9,999,990股A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授出的股票数量为准），授予价格为有关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与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中较高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7月19日

● 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999,990股

● 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51元/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现确定2021年7月19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激励计划预留的9,999,990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1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0年6月2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48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

3、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议案。2020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满足相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i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ii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iii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iv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v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vii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vii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2019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不低于85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金融科技创新投入不低于5%、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A类A级或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等相关办法，激励对象中外部引进员工无需2019年度个人绩效成绩；内部提拔等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等级全部达到合格及以上。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份授予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激励计划预留的9,999,990股A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预留授予”）。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7月19日；

2、授予数量：9,999,990股；

3、授予人数：58人（因1人不符合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本次预留授予人数由59人调整为58人）；

4、授予价格：8.51元/股；并按照下列价格中较高者确定：1>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2>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注2
李俊杰	副总裁	599,686	0.67	0.0067
其他核心骨干(共57人)		9,400,304	10.56	0.1055
合计		9,999,990	11.24	0.1123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2：上述预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按照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总股本8,908,448,682股计算。2021年6月末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可能会因A股可转债转股而有所增加。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不存在有关《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授予方案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5、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2021年7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5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总计9,999,990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按照下列价格中较高者确定授予价格：(1)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2)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中因1人不符合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人数由59人调整为58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份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7月19日作为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有关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与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价格中较高者，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最终以实际参与认购的人数为准）授予共计9,999,990股A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授出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预留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预留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预留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预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8,620	1,422	3,103	2,451	1,246	397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以上仅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成本的初步测算，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就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本次预留授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7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米程莱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F5DC2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洪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600、612号15幢（金山资本集团北部经济园）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2021年07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4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九期及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DFI1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1年7月14日至15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九期及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5日至16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万华化学SCP009
代码	012102556	期限	238天
起息日	2021年07月15日	兑付日	2022年03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发行利率	2.5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万华化学SCP010
代码	012102581	期限	238天
起息日	2021年07月16日	兑付日	2022年03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5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网”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11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蓁蓁主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1、关于《人民网“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人民网“十四五”发展规划》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该规划涉及的发展战略、规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鉴于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公司存在根据实际需要对该发展规划做出适度调整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1-04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20日召开2020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1年3月29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11号）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21年7月14日至7月15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中山公用SCP001
代码	012102577	期限	90日
起息日	2021年7月16日	兑付日	2021年10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2.63%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3家	合规申购金额	9.5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00%	最低申购价位	2.50%
有效申购家数	9家	有效申购金额	5.2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